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系列规划教材

食品伦理学

黄儒强 黄继红 编著



科学出版社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系列规划教材

食品伦理学

黄儒强 黄继红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随着食品加工技术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食品风险的控制由无意识逐步转变为有意识，其贯穿于食品供应链的过程控制。对于食品生产者而言，意识很重要，而这个意识的表现形态就是对他人的尊重，也是暗含在食品行业里面的伦理道德。伦理是人的意识形态体现，是文明和历史文化的沉淀，也是对生命、对他人、对事物甚至是对我们生存的环境——地球态度的客观体现。中国是一个拥有 5000 年历史的国家，想要建立健全伦理标准和规章制度操作，增强生产者对食品、对人的伦理意识，唯有执行食品伦理管理才能杜绝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本书共分 8 章，以食品伦理观建设为主线，分析了食品供应链全过程的道德伦理要求，以期为我国食品安全控制提供道德指导。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食品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教材，也可供高校素质教育，以及食品企业及相关领域的管理、科研、生产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伦理学/黄儒强，黄继红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5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54955-6

I. ①食… II. ①黄… ②黄… III. ①食品安全 - 安全伦理学 - 教材
IV. ①TS201.6 ②X9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0578 号

责任编辑：席慧 刘晶 / 责任校对：彭珍珍

责任印制：吴兆东 / 封面设计：铭轩堂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未经本社许可，数字图书馆不得使用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71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5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3/4

字数：230 000

定价：2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食品作为人体必需的商品有其更重要的标准，即食品的安全性、适用性、风险性和特殊性，因此食品不能以简单的商品来看待，不能只从企业或者商人的利润最大化角度出发，特别是针对婴幼儿和特殊群体的食品。德才兼备的食品工程及其相关专业的科技人才是高品质安全食品的重要保障，其人才的培养不仅需要注重专业知识的掌握，而且需要加强职业道德和伦理素养的培育。食品安全伦理意识不是与生俱来的，需要通过教育和培养来形成。食品伦理教育的重要目的就是要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道德水平和伦理素养，培养食品从业人员的社会责任感。食品从业人员在提高食品伦理意识的同时，增强其遵循食品伦理规范的自觉性，提升其应对食品伦理问题的能力，让高品质安全的食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食品安全问题是世界普遍重视的问题，中国古语云“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说明食品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为此，食品安全不能仅仅定义为食品的质量和卫生，其关系到的不是一个人、一个家庭，而是公共安全和社会大众整体的安全，因此应该将其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来关注。鉴于此，推动企业伦理道德建设，将有利于促进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伦理观念是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随后一些发达国家也开始对企业伦理问题进行研究。而我国对企业伦理的认识与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企业伦理的内涵尚缺乏了解。食品作为特殊的商品，对食品企业来说，伦理责任更加重要，在食品企业树立伦理的观念，能促使食品企业重视人与社会要素相结合的经营理念。目前，食品产业迫切需要引入企业伦理：①在利益的驱动下，仅靠法律难以阻止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②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关系企业信誉。

食品伦理学根源主要为：①功利作为终极标准，引发功利主义过盛的伦理危机；②诚信缺失，引发欺瞒行为蔓延的伦理危机；③社会责任消解，引发社会责任迷失的伦理危机。由此，建立食品企业伦理十分重要，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伦理修养；加强食品企业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宣传和引导，促使食品企业承担伦理责任；健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和加大惩罚力度；政府相关部门应建立一整套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食品企业伦理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推进食品行业标准化建设；建立食品企业履行企业伦理的信息披露机制和责任报告制度等，营造一个充分重视企业责任和企业伦理的良好环境。

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不但要求其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而且要求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伦理素养，这样才能够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长期以来，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学生的培养没有开展伦理素养的教育，主要原因是没有开设相关课程。在工科高校学习过程中，学校及学生重视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的学习，忽略了专业伦理知识的学习，为此，本书介绍了与学生专业伦理素养培养相关的食品伦理知识，为食品企业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才提供基础，同时为食品企业伦理建设提供方向。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食品伦理概述、食品伦理学原则与应用、健康道德与食品安全伦理、食品从业人员伦理责任建设、食品原辅料加工伦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伦理建设、转基因食品伦理及食品安全舆情伦理等内容。本书的主要特色是加强对食品产业链等环节的伦理分

析及讨论，重点突出，有利于读者了解、掌握食品伦理的相关知识。本书编著者具有丰富的食品理论知识、科研经验和生产管理经验，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实用性，能够较好地将生产实际、理论学习与案例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部分内容是编著者在生产实践中的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本书可作为高校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教材，也可供食品企业及相关领域的管理、科研、生产人员参考。

本书由华南师范大学黄儒强和河南工业大学黄继红负责编写，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研究生朱宝君、汪光华、杨喆、吴佩君、王静辉、王倩和高林林，教育硕士李晓宇、吕嘉敏、梁浈、莫雨逢、陈樑强和宋智慧参与了本书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食品伦理概述	1
第一节 食品与伦理相遇	1
第二节 伦理学与食品伦理学	5
第三节 道德理论与食品伦理学	8
第四节 人道主义的食品伦理学	13
第五节 国内外食品伦理学发展及现状	16
主要参考文献	20
第二章 食品伦理学原则与应用	21
第一节 生命神圣与价值原则	21
第二节 有利与无伤原则	22
第三节 尊重与自主原则	24
第四节 公正与公益原则	25
主要参考文献	26
第三章 健康道德与食品安全伦理	28
第一节 健康道德	28
第二节 食品安全伦理	31
主要参考文献	49
第四章 食品从业人员伦理责任建设	51
第一节 食品科技人员伦理责任	51
第二节 食品企业管理人员伦理责任	57
第三节 食品行业供应链的伦理建设	65
主要参考文献	69
第五章 食品原辅料加工伦理	71
第一节 种植伦理	71
第二节 养殖伦理	73
第三节 食品添加剂伦理要求	77
主要参考文献	81
第六章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伦理建设	83
第一节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伦理缺失	83

第二节 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发展概况——以河北省为例	88
第三节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伦理建设方法	89
第四节 科技伦理与食品安全	92
第五节 国外食品安全检测体系经验总结	94
第六节 食品检测机构的相关案例	95
主要参考文献	98
第七章 转基因食品伦理	99
第一节 转基因食品概述	99
第二节 转基因食物引发争议的伦理根源	109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对转基因食品的态度	110
第四节 转基因食品的主要伦理问题	113
第五节 转基因食品应遵循的伦理原则	116
第六节 转基因食品的伦理实践	118
主要参考文献	120
第八章 食品安全舆情伦理	121
第一节 食品安全舆情概述	121
第二节 食品安全舆情的危机管理	122
第三节 食品安全舆情的道德伦理建设	126
主要参考文献	127
案例及案例分析	129
案例一 地沟油事件	129
案例二 动物养殖中的伦理	129
案例三 某地现大量淹水食品，商户清洗再包装	130
案例四 无照经营	130
案例五 售卖劣质食品	130
案例六 非法经营	131
案例七 浙江温州某卤味烤肉店加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31
案例八 陕西某中医糖尿病研究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31
案例九 广西柳州市某酒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配制酒案	132
案例十 广东省惠州市某烤鱼店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32
案例十一 海南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糖精枣”案	132
案例十二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某酒楼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132
案例十三 河北省邢台市某个体户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白酒案	133
案例十四 浙江金华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肉制品案	133
案例十五 加工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等案件	133

第一章 食品伦理概述

第一节 食品与伦理相遇

“民以食为天”，食品乃是人类生存的基本物质，犹如水和空气，不可或缺。《南皮县志·风土志下·歌谣》有一句话说“兵马不动，粮草先行”，意思是作战时兵马还没出动，军用粮草的运输要先行一步，后泛指行动前须做好准备工作。由此可见，不管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作战期间，食品都是非常重要的，一旦出现问题，将会影响整个格局。

从古到今，食品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都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不管是食品的数量还是质量，都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社会的稳定及国家的形象。在中国的发展历史中，我们不难发现，社会的进步史，也是中国饮食文化的发展史。中国饮食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情况。

纵观东、西方，中国的饮食文化不仅在中国有着重要的历史地位，在世界文化之林中也是独树一帜的。因此，对食品的安全进行把关，更是我们必须做的工作，这是保障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的基本前提。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很多学者也就此进行了不断深入的研究。例如，唐凯麟发表了《食品安全伦理引论：现状、范围、任务与意义》，赵士辉编写了《食品安全伦理、法律与技术》，高崇明编著了《生物伦理学》。

一、食品伦理的概念

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催生了对食品伦理的研究，那么，食品伦理到底是什么呢？

(一) 食品与伦理的定义

1. 食品的定义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定义，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广义的食品概念中，食品应该还涉及生产食品所用的原辅材料（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原料的种植管理，养殖过程接触的物质和环境，所有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设施，以及影响食品原有品质的环境。

2. 伦理的定义

伦理是指人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和国家之间存在的关系及行为的秩序规范，是一门探讨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以及讨论道德、责任和义务的学科。

3. 食品伦理的定义

食品伦理，既包括对食品安全伦理的一般理论研究，也包括对维护食品安全的伦理制度的探讨，简单来说，就是研究食品在生产、流通及消费过程中造成的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及人与国家之间的道德联系。

(二) 食品伦理的重要性

1. 食品相关法律制度建设的需要

如今，完善食品法律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一方面是因为人们的自我维权法律意识在逐步提高，而更重要的是食品安全问题的频频发生让人们的危机感骤增。近年来，食品问题越来越突出，接踵而来的食品安全事故给人们敲响了警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现代化食品工程的种类趋向于多样化，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食品经营行业。这本是一个好的趋势，但却因为制度的不完善及部分黑心商人道德素质的低下，使得每年都有大量的有关食品安全的不良现象涌出。

2. 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物规范化使用的需要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对食品色香味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的种类越来越多，除了天然物质，合成物质也大量涌入市场。一些不法商家钻法律空子，超范围、无节制使用食品添加剂，甚至违规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或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频频发生，如大量采用过期肉事件（2014年）、瘦肉精事件（2011年）、地沟油事件（2010年），以及更早一点的奶粉事件（2008年）等。此外，除了以上因滥用添加剂和违规使用非法添加剂而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外，食品安全事故的案例还包括由于炊具或餐具清洁消毒不够、就餐环境不整洁等餐饮卫生状况不佳的情况，导致集体致病、集体中毒及传染病广泛感染传播等安全事故。无论是饮食安全事故，还是不安全的饮食产品，其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危害都是广泛而深刻的。这些事故不仅影响国内公众安全健康，破坏社会秩序，也影响我国进出口贸易，妨碍食品行业的发展，使食品行业的伦理道德受到了冲击。

3. 转基因食品安全伦理的需要

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敏感态度，新兴的食品产业的研发进度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阻碍，转基因食品便是典型的例子，同时，转基因食品的伦理研究也是国内外学界高度关注的。转基因技术是指通过提取特定生物体基因组中所需要的目的基因或者人工合成指定序列的DNA片段，把DNA片段转入特定生物中，与其本身的基因组进行重组，再从重组体中进行数代的人工选育，从而获得具有稳定表现特定遗传性状的个体。该技术可以使重组生物增加人们所期望的新性状，培育出新品种，增加生物的多样性。但是，由于转基因技术相对不够成熟，人们对转基因的了解与考察不够完善，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是非常大的。“巴西坚果事件”、“普斯泰事件”、“达卡玉米事件”、“转基因大米事件”等，通过媒体曝光走进了公众的视野，而一些公众人物的反转基因行动，使“转基因”饱受争议，这个词也成为了2014年*Scientific American*中文版《环球科学》杂志年度十大科技热点词之一。2015年1月13日，欧洲议会全体会议通过一项法令，允许欧盟成员国根据各自情况选择批准、禁止或限制在本国种植转基因作物。诚然，转基因食品存在着很多不确定性和安全隐患，如果我们不够严谨，在具有很多不知道、不了解、不明确问题的情况下，依然将其商业化，那么势必会存在大量隐患，对食品安全造成威胁。因此，我们必须要保证用公平、公正、严谨的科学态度来处理转基因食品。关于转基因食品安全的伦理评价，我们应该遵循有利、不伤害、公平与尊重四个基本原则，在不确定的情况下，不要以讹传讹、盲目抵制，妨碍食品市场的发展和生物技术的进步。

二、食品安全与伦理

(一) 概述

在食品安全问题日趋严重的今天，食品安全伦理学的产生与发展就显得自然而合理了。将食品安全与伦理有机结合成为一门单独的学科，既是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研究，又是对饮食文化对社会各方面发展影响的有益考量。食品安全伦理的发展主旨，在于使得饮食超越了最初的人类求生存、求繁衍、求发展的自然属性需求，同时使食品具有了体现和维系人与人之间、人与中国社会饮食文化的伦理审视之间关系的重要社会功能和作用。

虽然中国饮食文化在五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已然演化出独具特色的文明成就，但就现代社会食品安全的发展而言，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将会继续保持十分严峻的形势，突显出了中国社会伦理意识的缺失。

社会伦理意识的缺失不仅局限于上文所说的因为食品制造业管理不规范、法律制度不健全使得不法商人有机可乘，肆意生产制造不符合安全指标的违规伪劣食品，也表现在少数人在饮食方面的骄奢腐败行为。

前者利用制度上的缺陷进行不负责任的生产经营，对消费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严重的甚至造成危及生命的创伤，威胁他人的生命安全。这是一种缺乏社会道德伦理意识的表现，不仅是对法律法规的公然挑衅、对社会正义的全然蔑视，更是对他人生命健康的漠视，对人道主义的彻底摈弃。归根结底，这是一种以自我为中心，为满足自身利益和对财富的追求而不考虑后果的自我享乐主义。它以达到自身目的为最终目标，将自身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之上，从而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而后者则是对宝贵资源的浪费，以及不正当的、不珍惜的随意使用。当中国一些贫困地区的人还在为每日的温饱而发愁，为日常的柴米油盐价格的一点点上涨而揪心，为了维持正常的生计而四处奔波忙碌时，某些经济发达的地区，以及处在相对富裕阶层的部分人群却在日常的饮食消费中表现出了远超日常所需、奢侈浪费的行为。单从许多与造价严重不符的华而不实的食物制作及日益普遍的饭桌浪费现象上来说，就是极为不合理的资源浪费现象。社会风气的建设以及维护正义规则的执行需要具有正确的消费观和良好的人际关系建设。

(1) 从资源利用的角度来说，铺张浪费的行为使得原本就相对缺乏的资源得不到应有的珍惜与利用。地球的资源是有限的，作为地球的一部分，人类应该合理地开发利用地球母亲给予我们的宝贵资源。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合理的分配应有的资源，不能因为一时的资源富集而肆意浪费。现代社会中，总有一些缺乏自我约束的人在饮食活动中做出不必要的浪费行为，这是对有限的资源的不合理使用，也是对全人类共有资源的不负责任的滥用，从一定程度上，他们间接侵害了他人合理使用资源的权益。

(2) 从社会伦理关系的角度来说，以食品为载体进行的不正常交易既损害社会公正，也违背了社会道德，它使得原本只用于维持生命所需、进行营养补充、提供充饥所需能量的食品失去了其本该具有纯粹的功能。满足人们饮食需求的进食行为不应该承载过于复杂和扭曲的阴暗内容，如果让原本单纯的饮食与混乱的交易相联系，就会使得两者变成了难以分割的共同体，从而变成了一种非正常的社交手段与形式。因为在这种非正常的交易中，大多数人

提倡的公平、尊重与正直得不到体现，所以人们就会将所有的物体与事件变成可以明码标价、可以用价钱衡量的事物。这种行为的发生将极大地损害社会的公正与道德，严重地侵害他人的切身利益与合法权益，同时，更是对社会责任的淡漠与忽视。这样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是可以预见的，这些行为破坏了社会各阶层之间和谐相处的状态。

（二）食品安全伦理研究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无底线的粗制滥造、无节制的铺张浪费，是造成当今中国社会食品安全问题日益严重的主要原因。而这些纷至沓来的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资源浪费现象都在持续地剥削和浪费着我们的地球资源，摧残和谐的社会风气。这一现状也揭示了当代中国人在饮食文化中人道主义伦理观念的缺失，有关自由、平等、公平和正义等一系列社会伦理道德观念的缺失。

这些尖锐的矛盾与现象也体现出了食品安全伦理这一研究方向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食品安全与伦理的结合，在一定程度上是必要乃至必然的。食品安全问题反映的就是社会伦理问题，换言之，食品安全的情况就是社会伦理道德情况的外化。食品的伦理性内在于食品，是指食品本身及其运行过程中蕴含了特定的道德价值，体现了特殊的伦理精神。食品蕴含的伦理性对食品提出了内在要求，要求与食品相关的活动必须遵循道德规则，履行责任，保障安全，增进健康与幸福。在食品安全伦理学中，不提倡任何以损害他人利益为前提的生产活动。

1. 与饮食相关的活动不应该损害人类的整体利益

人类的生存环境与生活环境是全人类共有的、公共的资源财产，每一个人都没有权力去破坏所有人共有的生存环境。固然，在天赋人权思想中，人的活动和行为是自由的，但是，人是社会动物，任何行为都会产生或大或小的社会影响，脱离了社会这个大集体，人就不能成为一个健全的人。所以，任何人类群体和个体在自由地满足自身欲望、选择和取舍自身的行为时，要有所限制，不能损害国家与民族的利益。

2. 任何一个个体或集体的饮食活动都不应该对其他个体造成伤害

天赋人权，每个人生下来就是平等的；没有谁有凭个人喜好而将自身意愿强加于他人或是伤害他人的权利与资格。在饮食活动过程中，任何人类个体或群体的饮食活动与行为都不能对其他个体造成伤害。

综上所述，任何与饮食相关的活动和行为都应尽量避免在活动过程中对人类整体或其他个体造成负面影响，这不仅是食品安全伦理方面的要求，在其他的许多方面，也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共识及共同遵守的最低道德标准而存在。无论如何，所有行为都不应该以伤害他人为动机，反而是必须要慎重考虑会对他人造成的所有负面影响，并据此及时调整自己的行为，坚决杜绝那些可能损害他人利益甚至严重伤害他人生命安全的行为。

真正的符合食品安全伦理的食品生产，首先要保证食品的安全无害，即确保生产的食品不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因为安全是食品生产应该遵循的最低标准。进一步说，就是生产中不仅以无害，更以对人有益为目标去进行相应的食品生产；更高层次的，是指食品的生产、制作、流通和食用要与人、社会、自然保持平等、诚信、和谐共存的状态；进行饮食的人应能够正确合理地进行进食行为，从中得到真正的营养以壮大自身。这是食品文明的体现，更是食品伦理存在的目的和意义。

第二节 伦理学与食品伦理学

一、概述

(一) 概念

1. 伦理学

伦理学是关于道德问题的理论，是研究道德的产生、发展、本质、评价、作用及道德教育、道德修养规律的学说。

伦理学所研究的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是通过一定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反映的；伦理学则是通过善与恶、权利与义务、理想与使命，即人们的行为准则等一切范畴和体系来反映的。

2. 食品伦理学

食品伦理学是研究食品理论的界定、概念、使命等方面的内容，旨在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切实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3. 食品安全伦理

食品安全伦理是以道德约束的由内而外的自律作为依据，对食品生产和销售链条等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人员进行伦理判断。其包括企业社会责任、行政伦理、政策伦理、生态伦理、知情伦理等方面的内容。

4. 食品安全伦理缺失

食品安全伦理缺失是指在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各类活动与决策的过程中，有关利益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由于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可能使食品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等伦理关系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伦理缺失现象。食品安全伦理缺失会危及公共健康，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二) 伦理与食品伦理

伦理是人的意识形态体现，是文明和历史文化的沉淀，也是对生命、对他人、对事物甚至是对我们生存的环境——地球的态度的客观体现。合乎自然规律的均可以被视为符合伦理的，打破自然界规律的均可以视为不符合伦理的。

但是，现在很多人正在打破伦理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一系列的食品安全事故说明了食品伦理正在沦陷，部分食品加工者正在罔顾道德规范，破坏食品市场秩序，牟取暴利，视大多数人的生命如草芥。讽刺的是，很多食品加工者往往对自己的食品很保守——种植问题草莓者不吃自家的草莓，用敌敌畏浸泡火腿者不吃自己制作的火腿，使用高毒农药的果农可能留一部分不打药的果实给自己，似乎他人的生命在利益面前全都成为了空谈。

因此，对一个食品生产者而言，尊重他人的意识很重要，这也是食品行业伦理道德的最基本要求。然而，意识毕竟是主观的，它需要借助外力加以约束。尽管我国食品法治发展比较慢，但国家正在一步步地完善法律体系，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食品相关法律，以期利用法律约束人们的行为，做到有法可依。

但是，法律毕竟仍在不断完善。很多时候，部分食品加工者会抱着侥幸的心理钻法律空子，向食品中加入过量化学合成的添加剂，或者制造伪劣产品并推上市场，伤害他人健康，破坏社会秩序。事实上，有问题的绝不仅仅是食品本身，而是食品从生产到流通、消费的整个过程，正如联合国和平信使珍·古道尔在《希望的收获：食品安全关乎我们的心灵》一书中提出的“不是某种食品而是整个食品生产体系的安全出了问题”。

苏格兰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也曾经指出，在自律个人自由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自发调节社会经济秩序，每个人按他自己的方式行动，自然会对公共利益作出最大的贡献，但自由的市场经济本质上是秩序经济，是道德经济。如果每个人忽视伦理道德，以自我为中心，罔顾他人性命，社会就会乱套，市场经济就会出现紊乱。一旦违背了自然规律，就会产生反效果。

中国美食享誉世界，我国食品的种类丰富，加工方法先进，质量得到普遍认可。但由于部分食品的安全问题带来了一些负面的影响，如滥用添加剂，其后果是有些农产品无法走出国门，给农业的发展带来了阻碍。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人开始追求质量而非数量，人们开始关注食品的原辅料和添加剂问题，如何买得放心、吃得健康，已经成为一种潮流。因为政府的重视和依法对食品违规行为的打击，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得到了大的改观。但由于少数无良食品从业者仍然置食品安全和人们的健康于不顾，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原因在于，一是法律制度还不够完善，二是食品加工者过分追逐利润而不对自身行为加以约束。

食品企业缺乏伦理自觉是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首要因素，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在经营目标上，部分食品企业“唯利是图”。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都存在不完善之处，同时由于市场与生俱来的趋利特性，会滋生出一些以利己主义价值观为指导的食品企业。它们将最基本的人伦道德抛之脑后，被利益蒙蔽了双眼，在它们看来，让企业生存下来的唯一途径就是减少成本，扩大利润。

(2) 在经营理念上，早在 20 世纪早期就有英国学者针对食品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感的现象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逐渐地，企业社会责任受到越来越多的正视和关注。透过企业职能来分析，企业理所应当承担为社会服务的义务，保证文化生活、社会政治和市场经济的有序开展，并且对企业中人的行为实施必要的约束和制度规范。但承担社会责任需要支付一定的成本，大部分企业在权衡承担社会责任的意义时，往往会因为削减利润空间而放弃做这方面的努力，尽管这可能只是短期内的现象。因为已有大量的研究表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对提高企业绩效具有积极正向的影响。

(3) 在企业文化建设上，国内食品企业缺乏伦理教育，食品企业对生命伦理、责任伦理、环保伦理的理解并不全面。在企业伦理教育的实施上，也远远没有形成稳定的制度安排。因此，食品企业伦理教育还需要更多的理论支撑。目前国内企业伦理教育的制度类似于“打游击战”，并没有从思想上重视企业伦理教育，而是采取应付态度。很多企业在相关检查机构来检查之前，突击恶补，做面子工程，实际上并没有将企业伦理教育制度化，如是否会在固定时间准时开展企业伦理教育、如何结合实际提高企业伦理教育的作用等。在企业伦理教育的具体展开上，当前国内还缺乏食品企业伦理教育研究所支持的有效措施。食品企业员工对于食品企业伦理教育的接受程度还很低，在尚未清楚认识食品伦理的重要性之前，他们未必会配合企业伦理教育的工作。

种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损害了人们的身体健康，同时也动摇了老百姓对食品消费

的信心。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伦理基础就是生命伦理学，它是道德哲学的分支。生命至上是我国传统的生命伦理观，儒家思想认为人的地位是最高的。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必须珍爱生命，善待自己，善待他人，只有自己有一个健康的体魄，与周围环境和睦相处，才能符合和谐社会的宗旨。

诸多的食品安全事故从伦理角度考虑均可看成缺乏对他人的尊重，许多事故制造者没有意识到或者不愿意承认食品加工就是对他生命的最基本爱护，因此食品伦理学的学习和推广十分重要，尤其是对食品加工者而言，只有当他们开始意识到这种行为的恶劣性，才能有效地减少食品事故的发生。食品生产企业应该重点开展企业商业伦理文化建设活动，推进商务诚信，在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同时，严格遵守“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安以质为本、质以诚为根”的企业原则，重质量、守信誉、讲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推动社会发展与人类文明进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食品安全的伦理问题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这是社会进步的结果，是人类文明的表现。食品安全本身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对其进行保障将是一个长期的、综合性的工程，这项工程需要伦理道德约束才能更好地实现。所以，我国食品企业及相关部门要顺应这一趋势，加强食品伦理相关理论的构建和教育，设计相应的机制提高食品企业的伦理意识。

加快企业文化建设步伐、构建健康的企业文化，要吸收新的思想，形成先进的机制。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新文化实施具有带头引领作用，要有长远的战略目标的指导。食品伦理学的意义在于，通过对食品安全伦理道德的研究和探讨，以企业内部和外部存在的伦理问题为主题，对食品安全中存在的道德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考察，为食品安全伦理的建设提出创造性的建议。

二、加强食品企业的伦理道德建设

加强食品企业的诚信道德教育，关注企业员工伦理道德建设并建立一套制度化的企业伦理行为准则是企业伦理道德建设的关键所在，具体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要敢于去揭发违反企业伦理准则的行为，也就是我们在伦理学中所经常说到的，既要遵从“善”，又要去“恶”。另一方面，要组织员工学习企业的相关伦理准则，加强企业员工伦理意识，特别是要使员工明白企业的伦理责任是什么。这样既可以提高职工的道德技能，提高创造力，树立尊重人格尊严的良好风尚，也可以提高员工热爱事业、积极进取的工作热忱。

建立和完善食品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伦理规范有助于食品企业员工树立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从而使他们能够在正确的责任意识引导下，实施具体的食品生产工作。企业伦理规范能够按照行业、部门的特点把企业伦理目标转化为工作的具体要求，从工作范围、标准、程度到工作态度、责任、义务都进行规定，并加以量化，从而便于把握和执行。诚实守信的伦理规范应该作为企业经营准则之一，这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盲目追求利润的不道德行为。

当今，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各行各业都不断涌现出新的道德问题，而食品企业尤为突出，随着道德规范的法律化和企业的伦理经营机制逐步深化，食品安全伦理问题将逐渐减少。推动我国食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理创造经济效益，保障食品安全，这是我国食品安全生产实施和谐发展战略、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必然选择。建立和完善道德和法律体系、改善监管监督制度及提高人民的伦理道德觉悟，三管齐下，才能最终促进食品安全。在这样

的背景下，食品伦理学的存在才具有更重要的意义。理论的产生是基于解释现实问题的需要，而理论的发展最终能够指导实践，助力于问题的解决。因此，重视食品伦理学的理论建设是一个与时俱进的主题。

第三节 道德理论与食品伦理学

一、概述

道，是万物万法之源，是创造一切的力量；德，是为顺应自然、社会和人类客观需要去做事的行为。道德是不违背自然发展规律，去发展自然、发展社会，提升自己的践行方式，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的评价来发挥其认识、调节、教育、评价、平衡和调节功能，并在共同性、阶级性、民族性和历史继承性中约束人们的行 为，保持社会的和谐性，从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推进社会的发展，促进经济的繁荣。

食品是人类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一，那么，食品安全就成为我们的一种基本权利，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1984年，世界卫生组织（WHO）在题为《食品安全在卫生和发展中的作用》的文件中，把“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作为同位语，定义为“生产、加工、储存、分配和制作食品过程中确保食品安全可靠，有益于健康并且适合人们消费的种种必要条件和措施”。但实际上食品质量安全与食品卫生的概念还是有区别的。1996年，WHO 又将食品安全定义为“对食品按其原定用途进行制作、食用时不会使消费者健康受到损害的一种担保”。国内大多数专家学者从事食品安全研究时，对食品安全的定义都是以世界卫生组织的文件为基础，并且加以整合，使其更具有通俗性和理解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品行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食品种类越来越多，食品生产的原材料越来越广，食品添加剂也越来越多。在这种背景下，一些企业为了谋取更多的经济利润而制假售假，无形中增加了食品安全的隐患。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和多媒体的发展，公众对食品领域的各种问题也有了更多、更深入的了解，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是越来越多的食品安全事故曝光后，人们开始对食品安全产生了质疑，影响政府公信度。伪劣食品危害了大众的身体健康，乃至威胁了人民的生命，严重妨碍了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这也体现了食品生产商缺乏应有的伦理道德情操及道德自律，所以食品安全问题迫切需要社会的监督和国家的监管。

二、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伦理道德原因

关于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伦理道德方面的原因，相关学者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喻文德在其论文《食品安全问题的伦理分析》中认为“要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必须确立和发扬正确的金钱观、义利观和交换观”。邹艳洁在《关于食品安全问题中道德风险的分析》中认为“食品安全问题屡屡发生是因为食品行业中存在道德风险，即企业在盈利过程中为了特定的目的有动机做出一些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食品安全问题的产生主要在于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不够、政府部门监管不力及消费者相关知识缺乏等三个方面。学者刘新芬、吕永杰分别在他们的学术论文《从我国农业食品安全看企业对消费者的的社会责任》、《食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中提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当前中国食品企业已经同其他企业一样，从过去单一受政府控制，

逐渐转变为在接受政府宏观控制的同时也接受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控制和影响。贾敬敦、陈春明在《中国食品安全态势分析》中也提到我国食品生产技术不够先进、我国政府的食品安全评估体系不够健全也是导致食品安全问题频频发生的原因。但是，企业的自主控制还是最重要的调控方式。当前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该承担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谋求企业自身发展。

一些学者在关于如何运用伦理的手段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美籍华人成中英教授认为，企业伦理是指任何商业团体或机构以合法手段从事营利时，所应遵守的伦理规则。或者说，企业伦理是企业在处理内外部人与人关系时所应自觉遵守的道德方面的行为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食品企业生存的基础是食品质量安全，企业不管是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来获得利益，还是以低价获得市场占有率而获得盈利，前提是都要保证食品的质量。喻文德认为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采用什么原料、使用何种添加剂、根据何种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及食品的保质期长短等有关食品安全的信息，企业最为知情。如果食品生产企业缺乏自律，明知故犯，那么食品安全风险就会防不胜防。因此，有关部门必须扭转这种社会不良现象，正视我国食品企业的严重问题，把企业伦理作为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理论指导，在实践的过程中探索出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发展及企业发展的食品生产企业伦理，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目前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刘海龙在《安全与责任：食品伦理的要旨》一文中提出保障食品安全需要食品伦理的介入，企业应当承担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产品的社会责任，国家对公民获取安全食物负有尊重、保护和促进的义务，他认为食品伦理的要旨在于履行责任和保障安全。

2009年初，根据某省质监局通报，该省省会城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腊肉和某市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午餐肉经抽查发现含有瘦肉精。2010年6月，某省曝出瘦肉精事件，涉案金额高达3000多万元，涉及16个省（直辖市）。2011年3月29日，中央电视台“3·15”特别行动节目向食品业乃至整个社会揭露了一件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曝出全国500强企业之一的某集团在生产其食品时，使用“瘦肉精”猪肉。节目中曝光了某省的养猪场非法使用瘦肉精，养殖的生猪有一部分是销售给某集团旗下子公司。

以上事件的发生，似乎呈现了一个现象，那就是政府虽然对相关企业进行了处罚，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企业或许又会死灰复燃。以“三鹿奶粉”事件为代表的一系列恶性食品安全事故，体现的不仅仅是相关企业的漠视法律和生命的不道德、违法犯罪行为，更体现了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管不力和失职失责，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这给广大民众甚至整个社会带来了巨大伤痛，尽管涉事企业和法人已受到法律严惩，但是此次恶性事件带来的伤害和损失是无法弥补的。也可以说，如果不在源头上制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那么我们的食品安全问题就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

三、伦理道德与食品安全

要想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一而再地发生，就必须依靠整个社会的道德规范和企业的伦理传统。道德规范不同于法律约束，它是社会上每个成员的行为规范准则，是约定俗成的，不存在像法律那样是可以逃避或者质疑的，可以说食品伦理也是道德理论的一部分。道德理论要求企业不做出伤害公民生命安全的事情，而食品伦理是对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等过程的道德审判。

目前，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仅仅通过法律和行政两种手段，但是法律对人们的约束毕竟是有限的，最终还是要通过社会伦理机制来约束人们的行为。我国地大物博，食品企业遍布全国各地，行政部门进行监管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这就给执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法律也不可能那么全面地覆盖所有企业的所作所为，法律也是不断完善的，所以要规范人们的行为，伦理道德自律显得更为重要。这也说明了仅仅通过构建完备的法律体系，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加强企业伦理道德教育，强调企业自律。

据统计，食品安全问题主要有三个特点：①问题食品的涉及面越来越广；②问题食品的危害程度越来越深；③制造问题食品的手段越来越多。

对于食品安全事故问题的研究，很多学者给出了自己的见解，综合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市场经济发展下不诚信和不讲责任所带来的奖惩机制被解构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普遍重视经济的发展，但对社会责任意识不强，有的食品从业者为了盈利不择手段，出现了不守信用、违法经营、贪婪、自私自利和不尊重他人等伦理特征。综合原因，在于食品从业者伦理道德培养不到位、对社会责任认识不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到位等。要解决上述问题，一方面，要加强食品从业者伦理道德培养，注重道德教育和自身修养；另一方面，要建立食品责任伦理的保障机制，包括教育制度、信用制度、管理制度及责任伦理监督机制。同时，要优化食品从业伦理道德环境，实施伦理道德赏罚制度。

2. 食品生产者社会责任感和诚信观念有待提高

对于食品从业者而言，其最基本的道德就是要保障他人的生命健康不受损害，最基本的“善”就在于要有生命之德。但是，在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对金钱的追逐、对利润的追求已经潜移默化的成为部分食品生产企业的主要价值观。在经济利益面前，部分食品从业者容易迷失本心，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置于不顾，有些食品企业为了节省成本、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食品生产的原料、添加剂、卫生、包装等方面均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他们肆无忌惮地以价格低廉的工业原料充当食品原材料进行违规生产，甚至非法滥用食品添加剂。

3. 政府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行政监管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客观上，相对于数量多、性质复杂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监管人员的配备明显不足，行政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此外，相对于迅速发展的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安全的检测水平明显滞后。主观上，多头管理间接导致了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缺乏监管效力，相互推诿的现象时有发生。

4. 法律体系有待完善，法律在食品安全治理中存在局限性

(1) 相对于当前食品工艺的飞速发展，法律在制定上存在滞后性。也就是说，对于一种刚研发出的新型食品，我们很可能没有相应的法律去规范它。例如，新产品中运用了某种新技术，或者使用新的添加剂，而这些技术和成分在现有法律中找不到相关依据，那么最终很可能造成一种食品安全立法上的真空，使得这类食品的安全问题处于法律的规范控制之外。

(2) 法律在治理食品安全事件上也呈现出滞后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更多的是起到一种事后惩治的作用，并不能有效地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

5. 一些媒体工作者道德的边缘化

我国食品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还与部分媒体职业道德的缺失密切相关。在食品安全报道中，有些媒体为了博得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肆意发布一些似是而非的虚假信息，忽视了其